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秘彭杰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人数未达到公司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表决结果:无。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公司高管陈伯球、段维鬼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刘永交、彭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就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会议通过该议案并将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说明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2、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刘永交、彭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以及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转让、继承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会议通过该议案并将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需要将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提请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1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日-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宁乡县通程温泉大酒店。

8.会议参加对象:(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1.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详见2015年10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362650,证券简称:加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650;

c.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d.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a.投票不能撤单;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c.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彭杰、姜小娟

地 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7807235

传 真:0731-8780723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关联董事刘华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参股子公司上海景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康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请参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2

关于上海景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获得 上海康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景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康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交易有关的相关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本次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景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泽生物”)近期拟与上海康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景基金”)、自然人孙海胜共同签署《可转换贷款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康景基金同意借给且景泽生物同意借入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分两笔发放,第一笔2,000万元人民币,第二笔1,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借款采用可转债的方式进行,年化利率15%,期限不超过2年。在到期日之前及到期日之后60日内,康景基金有权将贷款转换为景泽生物全部已发行股本的15%的股份。

由于景泽生物和康景基金均为本公司参股企业,并且本公司董事刘华同时担任景泽生物的董事长以及康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职务。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参股子公司上海景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康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议案》,在表决过程中,1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介绍

1、景泽生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

法定代表人:孙海胜

注册资本:1666万元

实收资本:1666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在生物技术、专业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认缴出资额666万元,占比 39.98%;孙海胜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比60.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景泽生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054,631.5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860,734.11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9,915,365.68元人民币;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418,902.17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景泽生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142,842.8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6,893,970.11 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9,248,872.76 元人民币;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265,345.78 元人民币。

2、康景基金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3幢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贵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华)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日

合伙期限:2015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

股权结构: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7,000万元,占比33.67%;上海贵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占比0.40%;上海琦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万,占比0.59%;北京长城民盛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占比31.6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占比31.68%;刘华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比1.98%。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现行的医改环境下,医药企业要取得持续和健康的发展,必须加强研发创新力度,向开发具备治疗性一线药品的企业转型,而生物药已经是全球增长最快的类别。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以及肿瘤、心脑血管及糖尿病呈多发和年轻化趋势,生物药品的使用必将呈快速增长趋势。本公司立足于这个战略考虑, 于2015年4月2日参股景泽生物39.98%股份。

按照协议约定,未来康景基金有权在条件合适情况下将此3,000万贷款转换为景泽生物15%股权,公司在景泽生物所占股权比例面临被稀释的可能。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康景基金及景泽生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康景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景泽生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30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丁健、杜守颖、赵强、沈义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认为贷款利率公允,转换股权条件合理。交易完成后,可以补充景泽生物流动资金,促进景泽生物业务的发展。因此该项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可转换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8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旭、张强、耿汉林、陈凤金、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各1.8万股、马鹏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回购数量由73.5万股调整为147万股。

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5QDA20059”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5年8月10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1,23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1,230,000元。

截止2015年9月21日,公司上述1,47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回购注销手续。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6733419D,公司注册资本由30,27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0,123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2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00万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5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双方签订的授信函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函项下之债务完全清还之日止。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9日,实际起始日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0,850.04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3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本次质押完成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7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10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辅酶Q10高产菌株选育快速筛选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3 1 0070781.7

专利申请日:2013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1800365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09月30日

上述发明针对现有辅酶Q10菌株选育筛选方法的不足,提供一种辅酶Q10高产菌株选育快速筛选的方法。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10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8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94);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现针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而净利润下滑及化学合成品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DRB Holdings),增加营业收入1.47亿人民币。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DRB Holdings部分期权持有人提前行使7,095份期权,期权费用大幅增加,共计入160.26万美元,DRB Holdings报告期净利润仅为96万人民币。同时,受维生素行业不景气的影响,维生素A产品(化学合成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21.29%以及公司推广新产品营销费用增加。

公司化学合成品中维生素A产品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14.19个百分点;维生素D3产品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8.87%,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2.83%,导致毛利率同比上升32.35个百分点。综上,化学合成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7.14个百分点。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60万元, 上年同期为6,578.94万元,同比下降88.86%。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因素来源于国内公司,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变动如下:

项 目	增减变动(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增加)	-5,00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增加)	-86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增加)	-1,819.74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5,785.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生物发酵产品销售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采购生物发酵产品原料液糖同比增加2,831.69万元,采购化学合成产品主要原料款同比1,802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系上缴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686.81万元,上缴增值税同比增加1,051.19万元。

3、公司将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2015年1月14日子公司KUC Holding收购美国DRB Holdings 51.00%的股权,DRB Holdings的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KUC Holding指派其中的4人。?2015年5月13日,经DRB Holdings董事会批准,DRB Holdings部分期权持有人行使7,095份期权。DRB Holdings的董事会成员结构不变,KUC Holding对DRB Holdings仍具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DRB Holdings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报告期末DRB Holdings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UC Holding	127,759	49.60%
2	North Castl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动人	103,500	40.18%
3	其他	26,336	10.22%
	合计	257,595	100.00%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获得《铁路车辆零部件 技术审查试装/合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试装/合格证书》,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生产的LED电子控制装置和LED T8 型灯管已符合《铁路客车LED灯具技术审查实施细则(V1.0)》和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审查的相关要求,该证书有效期:2015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上述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公司布局轨道交通LED照明应用市场,有利于公司融入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7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6日、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73)。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7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林诗奕先生的通知, 林诗奕先生于2014年9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 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权质押公告已于2014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林诗奕先生已于2015年10月16日将上述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林诗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3%。本次解除质押后,林诗奕先生无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2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0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获悉乾德精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0月15日,乾德精一将其持有的公司52,26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9%)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5日,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德精一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2,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9%。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0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7号文核准,并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派孙茂峰先生和钟铁峰先生担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9月8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与安信证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安信证券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完成。

长城证券已指派白毅敏先生和胡跃明先生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白毅敏先生、胡跃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

白毅敏先生简历: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白毅敏先生曾先后主持完成了博雅生物创业板IPO项目、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邦达和天康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项目。

胡跃明先生简历: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胡跃明先生曾担任拓邦股份